

《室内装修用木方》林业行业标准编制说明

(报批稿)

一、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室内装修用木方》标准为 2018 年国家林业局下达的(行业)标准修定计划(项目编号: 2018-LY-040), 由全国木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黑龙江省木材科学研究所承担修订任务。

2、标准修订的意义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 以及我国木材生产市场近年来的巨大变化, 室内装修行业也出现了很多变化。现行的室内装修用木方标准颁布实施多年, 目前已不能适应时代的变化、满足行业内各方的要求。该现行标准存在着很多不足之处, 因此急需对标准进行修改和补充, 以使该标准能适应时代的变迁, 更具有实用性和准确性, 能够充分地满足行业内各方的要求。同时也为了更进一步规范生产、保护各方利益、减少纠纷、净化市场, 因此对该标准进行修订是十分有必要的。

修订后的标准将更具操作性、先进性、科学性和指导性, 对促进木材生产、经营贸易的发展、合理保护消费者利益及有效合理利用木材资源都有着重要意义。该标准的修订, 必将为我国室内装修行业的健康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3、修订小组的组建

自 2018 年标准修订计划下达后, 项目承担单位成立标准起草小组, 为保证标准修订的科学性、先进性和实用性, 我们邀请了相关企业及单位共同参与标准修订。

本标准起草单位: 黑龙江省木材科学研究所、江苏兄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国家林业局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哈尔滨)、黑龙江省林业科学院、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黑龙江生态工程职业学院。修订小组成员包含了科研、质检、生产企业等各方人员。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何林、赵秀、时兰翠、孟祥鹏、黄海兵、关帅、张雪娇、杨树明、何金存、闫超、赵立志、丛燕、贾潇然、周志芳、赵思淼、李晨琦。

4、主要工作过程

标准起草组首先广泛收集、整理了国内外相关标准和技术资料, 并制定了相应的调研方案, 由于本标准主要涉及生产企业, 因此我们的调研工作重点放到了生产企业, 2018 年 5 月~2019 年 1 月, 先后调研了上海的名和沪中木业有限公司, 江苏太仓的沪华木业有限公司、中楷木业有限公司、曹沪木业有限公司、荣胜木业、正和木业, 山东青岛的绿水手木业有限公

司、朗特木业有限公司、和青沪中木业有限公司、中建华兴木业有限公司，广西的桂林阳光木业有限责任公司、亿发木业有限公司、崇左市木材公司、贺州市嘉和木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各地装修材料市场，对企业生产的室内装修用木方的常用树种、常见规格尺寸、质量管控及验收方法等进行了详实的考查，与企业技术人员就标准的主要内容进行了广泛、深入的交流与探讨。并多次召开行业专家、协作单位及生产企业代表参加的座谈会，对标准修订内容进行了认真研究讨论，通过这些实地考察和交流座谈，我们收集到了很多非常宝贵的第一手资料，达到了预期目的，为本标准的修定建立了一个坚实的基础。

课题组于 2019 年 4 月完成了《室内装修用木方》修订征求意见稿，并进行意见征求工作。2019 年 5 月~2020 年 1 月，《室内装修用木方》修订标准课题组，采用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向室内装修用木方的生产企业、教学与科研、检测与管理单位发送标准征求意见稿，共发出 56 份征求意见稿，共有 37 个单位回函，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 29 个，回函无具体意见或建议的单位 8 个，没有回函的单位 19 个。标准共收到意见 23 条，采纳意见 12 条，未采纳 11 条。

其中未采纳意见如下：

(1) 第 4、6 条，“3.1 树种”的修订意见中有两条：①增加树种：铁杉、花旗松、新西兰辐射松；②增加树种：云杉-松木-冷杉（spf）、花旗松、德国云杉、赤松。未采纳，修改为“GB/T 16734、GB/T 18513 规定的所有适用树种。”，引用相关国家标准 GB/T 16734《中国主要木材名称》、GB/T 18513《中国主要进口木材名称》，对树种的限定更有依据。

(2) 第 8 条，“3.2 尺寸、进级和公差”的修订意见：表 1 中长度公差较大，将所有长度尺寸公差修改为 ± 1 cm。未采纳，因为木方是锯材，长度公差应与锯材标准中的长度公差一致。

(3) 第 11 条，“3.2 尺寸、进级和公差”的修订意见：宽度、厚度公差修改为 ± 1 mm。未采纳，因为木方是锯材，宽度、厚度公差应与锯材标准中的宽度、厚度公差一致。

(4) 第 12 条，“3.2 尺寸、进级和公差”的修订意见：长度尺寸范围修改为 2~4m，最多 5m，设备只能加工这么长。未采纳，其它厂家可生产加工更长的尺寸。

(5) 第 14、15 条“3.2 尺寸、进级和公差”的修订意见中有两条关于公差减小的：①表 1 中宽度、厚度公差偏大，应减小；②表 1 中长度公差，1m~1.9m 的长度公差应减小。未采纳，因为木方是锯材，长度、宽度、厚度公差应与锯材标准中的长度、宽度、厚度公差一致。

(6) 第 17 条，“3.3 材质指标”的修订意见：腐朽的缺陷限度都应修改为不许有。未采纳，生产流通快的企业锯材无腐朽，但企业生产状况不同，还应允许存在腐朽缺陷。

(7) 第 18 条，“3.3 材质指标”的修订意见：钝棱允许限度是否可减小点，实际生产中

很多材种是不许带钝棱的。未采纳，钝棱对木材利用率贡献较大，且在端头无连接的情况下不影响使用。

(8) 第 20 条，“3.3 材质指标”的修订意见：弯曲中是否增加“翘曲不许有”或者增加“尺寸形位误差项目”。未采纳，GB/T 4822-2015《锯材检验》中弯曲缺陷有改动，依据 GB/T 4822-2015《锯材检验》进行修改。

(9) 第 21 条，“3.3 材质指标”的修订意见：虫眼允许限度是否可减小点。未采纳，原标准中虫眼的允许限度已经很小，可以满足使用。

2020 年 6 月标准修订小组在对所有意见进行认真细致的讨论之后，最终形成《室内装修用木方》标准送审稿。

2020 年 8 月 30 日，由全国木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原木锯材分技术委员会在哈尔滨组织召开了《室内装修用木方》行业标准审查会。会议推举黄晓山研究员为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课题组详细说明了该标准的修订工作过程、技术指标和征求意见处理等情况。与会专家对该标准编制说明进行了审查，对标准送审稿逐字、逐条进行了审查、推敲，在认真研究讨论的基础上达成了共识。与会专家 20 人，其中标委会委员 16 人（委员总数 17 人），邀请专家 4 人，全票通过了标准送审稿。审查委员会一致认为：该标准立项正确，在原标准基础上结合国内现状进行了恰当合理的修订，标准起草组做了大量调研工作，准备充分，征求意见广泛，送审材料规范齐全。该标准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

根据与会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课题组对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并形成标准报批稿。

二、标准的编制原则和主要修订内容

1、标准编制原则

1.1 按照 GB/T 1.1-2020 给出的规则起草。

1.2 以调研材料、相关技术文献为依据。

2、主要修订内容

2.1 征求意见的专家建议及修订内容

《室内装修用木方》标准送审稿，与 LY/T 2057-2012《室内装修用木方》相比，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 规范性引用文件引用标准增加了 GB/T 4823 锯材缺陷、GB/T 16734 中国主要木材名称、GB/T 18513 中国主要进口木材名称；引用标准按标准号大小排列。

(2) 增加了章节 3 术语和定义：GB/T 4822、GB/T 4823 和 GB/T 36202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 3.1 树种, 修改为: GB/T 16734、GB/T 18513 规定的所有适用树种。

(4) 3.2.尺寸、进级和公差, 修改为: 长度“1m~1.9m”的公差修改为+6cm, -2cm, 见表 1。

(5) 3.3 “缺陷允许限度”修改为“材质指标”。

(6) 3.4 修改了活节、死节、腐朽、钝棱的检量要求的文字表述。

(7) 3.5 缺陷“弯曲”改为“翘曲”, “翘曲”分类下设“横弯”、“顺弯”及允许限度, “横弯”一等、二等、三等的允许限度分别为 0.3%、0.5%、2%, “顺弯”一等、二等、三等的允许限度分别为 1%、2%、3%, 见表 2。

(8) 3.6 增加缺陷“斜纹”, 检量要求为“倾斜高度与该水平长度的百分比”, 一等、二等、三等的允许限度分别为 5%、10%、20%, 见表 2。

(9) 5.1 尺寸与材质指标检量, 修改为: 按 GB/T 4822、GB/T 4823 的规定执行。

(10) 增加了章节 8 运输和贮存, 如下: 产品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 应按树种、等级、规格平整堆放, 同时注意防水、防潮、防火、防虫蛀。

2.2 与会专家的主要建议及修订内容

《室内装修用木方》标准报批稿, 与《室内装修用木方》标准送审稿相比, 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 标准编制说明需完善, 标准修订过程时间节点要明确。

(2) 将标准名称的英文译名“Square timber for interior decoration”修改为“Timber for interior decoration”。

(3) 将“修改了缺陷允许限度的表述为材质指标”改为“修改了缺陷允许限度的表述”; 将“修改了弯曲为翘曲”改为“修改了弯曲的表述”。

(4) 将“本标准适用于未经指接的室内装修用木方的生产、流通和使用领域。”修改为“本文件适用于未经指接的室内装修用木方的生产、流通和使用。”。

(5) 将“GB/T 4822、GB/T 4823 和 GB/T 36202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修改为“GB/T 4822 和 GB/T 4823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6) 将 4.1 “主要树种”修改为“树种”; 4.2 增加文字表述“尺寸、进级和公差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将表 1 中“常见尺寸”改为“常用尺寸”, 表 1 中“宽度、厚度”改为“厚度×宽度”; 将 4.3 “材质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改为“材质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要求。”; 将表 2 中“注: 阔叶树活节不计”去掉; 将 4.4 “含水率≤我国各使用地区的木材平衡含水率, 各地区平衡含水率按 GB/T 6491 的有关规定执行。”改为“含水率不超过我国各使用地区的木材平衡含水率。各地区平衡含水率按 GB/T 6491 的规定执行。”。

(7) 将 6.2 “所测试件合格率 80%以上为合格。”改为“在样本中随机抽取 5%作为试样，所测试样 80%以上达到要求时，该批产品的含水率检验判为合格，否则判为不合格。”。

三、主要试验（或者验证）的分析

无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或者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无

五、与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关系

该标准与我国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是协调的，不存在任何抵触现象。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七、作为强制性标准或者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作为推荐性林业行业标准发布。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措施和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标准修订后相关技术要求应尽早推广，加强生产企业的标准宣贯工作；检验部门采纳新标准检验项目和方法，维护消费者权益，监督和促进生产企业的发展。建议本标准尽早审定修改后尽快报批实施。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室内装修用木方》标准修订小组

2020年9月15日